

附表一：特定病症項目及申請標準表

特定病症項目	申請標準
天皰瘡	範圍面積大於體表面積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
類天皰瘡	範圍大於體表面積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
紅皮症	紅皮症持續六個月以上，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
先天性表皮水皰症	範圍大於體表面積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
水皰性魚鱗癬樣紅皮症	範圍大於體表面積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
運動神經元疾病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
慢性多發性硬化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
小腦萎縮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
老人失智症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 1. CDR（臨床失智評估量表）二分以上者。 2. CDR一分者，須由二位醫師意見一致認定有須專人協助照護必要。
蕈樣黴菌病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
Sezary症候群	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

附註：一、本表所列特定病症應由合格醫院出具符合上述項目及標準之診斷證明書。所謂合格醫院係指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之醫院及精神專科醫院。但一年內曾有開具不實診斷證明書情事者，不得為合格醫院。

二、經合格醫院出具之表列病症項目且符合申請標準之診斷證明書者，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時，得免辦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